

## 公司財務部 可以對外擔保嗎？

徐雪舫、劉霞

### 案例

台商吳某經朋友介紹與浙江某民營企業 A 公司財務負責人何某相識，二人熟識後，何某稱 A 公司正打算引進一新項目，然因資金周轉遇到困難，希望吳某可提供一筆人民幣 200 萬元的短期借款。吳某此前從何某處得知 A 公司一直以來效益都不錯，且考慮到朋友一場，同意向 A 公司提供為期 2 個月的借款，但要求 A 公司提供擔保。

何某隨後草擬了以 A 公司為借款人的《借款協議》，吳某查看無誤後當場簽署，何某以 A 公司授權代表的名義在《借款協議》上簽字，但並未加蓋 A 公司的公章也未向吳某出示 A 公司的授權書。何某同時提供了一份以 A 公司財務部為保證人的《連帶保證協議》，並稱因自己是財務部負責人，以財務部名義提供擔保即可，並在《連帶保證協議》上加蓋了 A 公司的財務專用章並以 A 公司財務部負責人的名義簽名。吳某出于對何某的信任，沒有要求何某進一步提供相關授權文件，也沒有對以 A 公司財務部名義提供擔保提出任何疑問。後因何某稱 A 公司急需現金，因此，吳某直接到銀行提取現金人民幣 200 萬元交付給何某，何某出具了《收款證明》。

借款期限屆滿後，吳某多次聯絡何某，詢問 A 公司何時可歸還欠款，何某以正在外地出差、回來後即向公司請款歸還為由遲遲未付，吳某後期再聯絡何某，發現何某的手機號碼已停機。吳某隨即找到 A 公司負責人李經理，說明原委，並出示《借款協議》、《收款證明》及《連帶保證協議》，要求 A 公司清償欠款。

李經理表示，何某於一個月前從 A 公司離職，早已不是 A 公司的員工，A 公司也從未授權何某以 A 公司名義對外擔保借款，但李經理承認《連帶保證協議》上加蓋的印章確實為 A 公司的財務專用章。聽聞李經理的回覆，吳某認為何某有詐騙嫌疑，因此，吳某與李經理一同到公安機關報案。公安機關立案後，何某主動自首，承認了自己系編造借款理由，並以任職 A 公司財務部的便利私自在連帶保證協議上加蓋了財務專用章，然因所有款項已被何某揮霍，公安機關沒能追回款項。

吳某認為《連帶保證協議》上加蓋的印章真實有效，因此要求 A 公司承擔連帶保證責任。李經理認為 A 公司亦為受害人，找到律師詢問是否需承擔清償責任。

### 解析

首先，A 公司是否需承擔《借款協議》項下的債務的責任，即吳某是否可以 A 公司系《借款協議》的借款人，而直接向 A 公司主張償還借款。本案中，我們注意到，雖然《借款協議》將 A 公司列入借款人，但是該等協議上並未加蓋 A 公司的公章，也沒有 A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簽章。所謂代表 A 公司在協議上簽字的何某僅是 A 公司的一名財務負責人，並非法定代表人，吳某也並未核實何某聲稱 A 公司授權代表的身份。因此，在 A 公司並未授權何某簽署合同的情況下，何某自行簽署的協議並不對 A 公司有約束力。吳某僅以 A 公司是《借款協議》所列的借款人而直接向 A 公司主張償還借款的理由是不充分的。吳某應當向何某追償欠款。

### 私自簽約不代表公司

其次，A 公司是否需承擔保證責任，首先需確認 A 公司財務部門是否有權對外提供擔保。根據大陸地區《擔保法》及其相關司法解釋的規定，企業法人的分支機構、職能部門不得為保證人。惟企業法人的分支機構有法人書面授權的，可以在授權範圍內提供保證。所謂企業法人的分支機構，是指由企業法人依法設立的，依法登記並領取營業執照，能夠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對外從事經營活動，但其民事責任由企業法人承擔的經濟組織，一般是指分公司；而企業法人的職能部門是指企業法人的內設機構，常見的如企業的部門（財務部）、廠區、科室等。本案中，A 公司財務部應當屬於 A 公司的職能部門，根據前述法

律規定，職能部門不論是否得到公司授權均不能作為保證人對外提供擔保。因此，本案加蓋 A 公司財務專用章的《連帶保證協議》應屬無效。

那麼，A 公司是否因《連帶保證協議》無效而無需向吳某承擔清償責任了呢？根據大陸地區《擔保法》及其相關司法解釋的規定，如保證合同被認定為無效，債權人和企業法人有過錯的，應當根據其過錯各自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；債權人無過錯的，由企業法人承擔民事責任。本案中，吳某作為提供借款人一方，雖然對相關法律法規並不熟悉，但在提供借款時應當就借款及擔保事宜與 A 公司進行核保確認。然，吳某在未經確認的情況下輕易相信何某有權代表 A 公司簽署相關文件，並以 A 公司財務部名義提供擔保，吳某並未盡到審慎的注意義務，存在一定過錯。

### 未蓋公司章協議無效

另一方面，A 公司對於公司重要印章的保管、使用及人員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疏漏，導致何某有機會在《連帶保證協議》加蓋財務專用章，亦存在一定過錯。據此，吳某與 A 公司應當根據過錯程度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。後因吳某與 A 公司就責任承擔問題無法協商一致，吳某將 A 公司起訴至法院，法院綜合考量各方的過錯程度，最終判定 A 公司承擔人民幣 40 萬元的付款義務。

### 結語

大陸地區《擔保法》及其司法解釋對於保證人的主體資格作出了明文規定，同時，亦對因主體不適格導致保證合同無效的後果作出了約定。通過本案案例可以看出，接受擔保的借款人需特別注意擔保人的主體資格，如為企業法人的分支機構，則需在取得企業法人書面授權的情況下方可接受該等擔保；而對於企業法人的職能部門出具的擔保，則一概不能接受。另一方面，作為企業的管理者，應當執行嚴格的內控管理制度，特別是對於企業印章的保管、使用等需制定嚴格的審查流程，以防止類似本案 A 公司印章被員工盜用的事件再次發生。

（作者徐雪舫是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；劉霞是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律師。本文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及律同衡律師事務所意見。）